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南棟3樓

承辦人：林佳臻

電話：(02)8995-6399分機1274

電子信箱：emma295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創字第1090027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0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受理申請
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10月29日發訓字第1092504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旨揭計畫者，請於旨揭受理期間內備齊應備文件來函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應備文件及計畫規定請至青年職訓資源網>訊息發佈（<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eNews/Search>）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大同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淡江

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創客基地

109/11/05
08:49:58

裝



訂

線